**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韶关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82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15568)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1739)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27247)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9668)

[4. 投标 16](#_Toc6296)

[5.开标 17](#_Toc18323)

[6.评标 18](#_Toc16160)

[7.合同授予 19](#_Toc211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_Toc8317)

[9．纪律和监督 20](#_Toc19508)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_Toc569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25816)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办法 22](#_Toc17445)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2](#_Toc1445)

[1、评标方法 23](#_Toc8416)

[2、评审标准 26](#_Toc30252)

[3、评标程序 26](#_Toc28355)

[第四章、合同文件 29](#_Toc49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6179)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501-440203-20-01-299292 |
| **投资项目名称**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招标项目名称**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 |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统筹解决 | **资金来源构成** | 全部区财政统筹解决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施工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直至竣工验收完成止的服务。项目建设总规模：本次招标建安工程费约328.45万元。 |
| **招标内容** | 建设任务土地翻耕平整180亩，新修机耕路、生产道路1公里，新建灌溉水渠1.2公里，修建泵房1座，深水井1个，新建挡土墙0.5公里，客土100亩（30cm厚）等。 |
| **工期（交货期）** |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从开工始直至竣工验收完成止。）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6700.00元**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具有水利水电专业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2个。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4）投标人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提供网页截图。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7）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无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5年7月10 日18时00分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发布公告媒介** | 1.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
| **招标人**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 **联系地址** |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三路10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宋工 | **联系电话** | 0751-8738073 |
| **招标代理机构** | 韶关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老阳山村323线旁新五洲国际汽配用品商贸城A1幢610号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陈工 | **联系电话** | 0751-8821012 |
| **招标监督机构** |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 **联系电话** | 0751-8623830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元。 |

**九、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10日18时 00 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1日9时 30 分 |
| 3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1日16时 00 分 |
| 4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5年7月21日16时30 分至2025年7月24日16时 00 分 |
| 5 | 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1日9时 30 分 |
| 7 | 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7月31日9时 00 分至2025年7月31日9时 30 分 |
| 8 | 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31日9时 30 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11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韶关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建设任务土地翻耕平整180亩，新修机耕路、生产道路1公里，新建灌溉水渠1.2公里，修建泵房1座，深水井1个，新建挡土墙0.5公里，客土100亩（30cm厚）等。 |
| 1.1.7 |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全部区财政统筹解决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直至竣工验收完成止的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从开工始直至竣工验收完成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具有水利水电专业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2个。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提供网页截图。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7）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5.2 | 中标人须支付的其他费用 |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按标准收费收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交易】—【招标答疑】栏目发布澄清、答疑。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2.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交易】—【招标答疑】栏目发布澄清、答疑。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
| 形式：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浏览、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发布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
| 形式：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浏览、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柒佰元整（¥86700.00元），监理服务费投标取费费率上限为2.640%。**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价格和取费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取费费率＝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100%，并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三 位小数。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328.4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90天内。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额：**1000.00**元。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注：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串通投标。（2）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3）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4）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4.2.2 | 开标地点 |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5.1 | 开标时间 |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随机抽取，其中经济类专家不少于2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公示期限： 3 个日历天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 天止由招标入发起追保。（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个工作日内缴纳）。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中标后须提交完整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 | 数份： 1 格式：U盘或光盘 要求：电子表格、Word文档等。 |
| 11.2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份数：3份 |
| 11.3 | 未尽事宜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行。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l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标准和办法；

（4）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2.2和第2.3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以前发布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答疑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监理大纲；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本次招标采用填报 投标报价加取费费率 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和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在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范围内报价。

3.2.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投标取费费率=投标总价÷建安费暂定价×100%，并保留3位小数。

3.2.4本项目的建安费暂定价约为¥328.45万元。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

3.4.2 待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投标项目保证金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退回投标人缴纳账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需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合同，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部办理退回手续。如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保证的退回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1.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1.4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

**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以下的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 两 份清单）。到场人员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备注：资料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地点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一致；到场人员与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可以不是同一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4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4.4.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4.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允许代理授权投标人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时限为30分钟），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重新上传的内容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因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5.开标**

**5.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2开标时间和地点：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5.2.3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5.3 开标程序**

**5.3.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并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6）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核准招标方式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监理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监理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有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织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款规定。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业绩和资信：35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10分资源配置：15分监理大纲：30分投标报价：10分 |
| 2.2.2 | 业绩和资信部分（35分） | 信用得分(10分) |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100分，分值权重为10%，并按照评标时的信用分值（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信用信息公开--信用信息目录-建设管理-信用信息-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栏信息及企业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本项最多得10分。注：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单位的见证下并在交易中心网上实时截图打印的为准。 |
| 同类业绩（7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得7分。本项最高得7分。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承接过水利项目的监理工作。2.须提供监理合同或监理协议书关键页彩色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企业获奖（12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一项得6分，省级奖项的一项得4分，市级奖项的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次。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6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1项认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2.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2.任一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2.2.3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彩色扫描件。 |
| 2.2.4 | 资源配置（15分） | 其他监理人员配备（15分） | 1.配备1名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配备1名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3.配备1名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彩色扫描件。以上岗位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
| 2.2.5 | 监理大纲（30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3分） | 目标明确、内容齐全得1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优的加2分，良的加1分，一般的加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得3分。备注：要求依据全面、适用；目标清晰、正确；针对性强。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3分) | 内容齐全得1分；分析合理、有具体对策者，优的加2分，良的加1分，一般的加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得3分。备注：要求目标正确、方法可行、预控和动态管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脱离本工程实际、机械照搬照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不能得满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3分) | 内容齐全得1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优的加2分，良的加1分，一般的加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备注：要求目标正确、方法可行、预控和动态管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脱离本工程实际、机械照搬照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不能得满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分) | 内容齐全得1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优的加2分，良的加1分，一般的加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本项得高得3分。备注：要求目标正确、方法可行、预控和动态管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脱离本工程实际、机械照搬照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不能得满分。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4分) | 内容齐全得2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优的加2分，良的加1.5分，一般的加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备注：要求目标正确、方法可行、预控和动态管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脱离本工程实际、机械照搬照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不能得满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分) | 内容齐全得1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备注：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切实防范和处理合同纠纷，提升监理工作效能。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分) | 内容齐全得1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优的加2分，良的加1分，一般的加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备注：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高效收集、协调、处理、反馈各方各类问题。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 内容齐全得2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优的加2分，良的加1.5分，一般的加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备注：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 合理化建议(4分) | 内容齐全得2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优的加2分，良的加1分，一般的加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备注：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 2.2.2（5）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得分计分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D=A×（1 - B）式中：A =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B = 随机抽取的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每次抽取1个号码，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率（%）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率（%）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率（%）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二、经济部分得分F计算（采用插入法计算）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Di等于D时得满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5分（E）,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3分（E）。 计算公式为：F=10-(︳Di-D︳/D)×100×E式中：F=经济部分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Di >D，则E=0.5，若Di<D,则E=0.3。注：本项扣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投标人总得分=A业绩和资信+B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C资源配置+D监理大纲+E投标报价**计算D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业绩和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业绩和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和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源配置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D。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评分中去掉一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

（5）按本章第2.2.2（5）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 A+B+C+D+E。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文件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工程名称）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境内。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5、工期：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施工期监理及保修期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修期12个月。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投标文件；

7、监理大纲；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9、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1.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 托 人 的 义 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和保单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3、委托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或协议等；

4、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等；

5、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6、委托人在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出的有关通知、文函等。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是：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七条**

**一、本条修改为：**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监理工作人员；

三、本条增加：委托人有权核查监理人现场签定的现场签证单和监理人设计变更权限内审查的设计变更，发现不合理可要求其改正。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服务质量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由于监理人过失，超越授权下达错误指令，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不能公正处理相关事务，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4、监理人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5、监理人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6、监理人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7、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委托人无故不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施工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 | 2 | 项目招标后 |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后 |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 2 | 本工程有关合同 | 2 | 合同签订后 |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后 |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 3 | 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技术文件 | 5 | 依据施工进度 |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后 |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7天。

1.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讯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为其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第三部分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组建监理机构，接到委托人通知后3天内进驻现场， 并将监理机构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现场监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第49号修改）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要求的资质和数量，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具备各专业相应的资格(岗位)证书，保证和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七条** **补充修改为：**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1)基准点、基准线的测量放样；

2)基础开挖成型后鉴定；

3)基础处理；

4)施工缝处理；

5)隐蔽工程；

6)土方回填。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基础和板、梁、柱等重要构件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混凝土试样、土方试样、原材料等见证取样并送检等关键工序。

3、检测要求：跟踪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混凝土式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7%，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10%。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混凝土式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3%，重要部位至少取样1组；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5%，重要部位至少取样3组，施工过程中，监理机构可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需要和工程质量状况等确定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的频次分布。检测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本合同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已包括了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和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监理服务酬金在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一、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支付30%监理服务费预付款；

2、完成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100%。

**费用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部门办理资金集中支付审批等情况影响延期支付时，不支付任何利息。承包人须协助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二、监理费结算**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在项目的合同价范围内按实结算（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人中标费率），即：以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中标取费费率计算，若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签约合同价包干结算；若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以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中标取费费率计算的结算价进行结算，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不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不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六条** 非监理人原因致使超过监理服务期限，由此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按月支付延期监理费，每月延期监理费=合同监理总额/监理服务期限。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给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因财政集中支付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监理人的违约情况包括：

**1．违约责任**

1.1 若由于监理单位的过错或失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指监理结算价款）的10％向委托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对委托人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1.4监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委托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监理费。

1.5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负责。

1.6 监理人应按安全监理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

1.8 监理人须服从委托人及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监理工程全方位的监督，监理资料应及时报送委托人审查备案。

1.9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变更时，按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10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11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委托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的当日通知施工单位复工，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到场进行现场监理。

1.12监理人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8天，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每少1天，视为监理人发生监理不良行为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2000元。

1.13 监理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要求。同时，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若监理人拒不执行或无法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14监理人必须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如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 监理人的服务内容：**

2.1工程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本工程施工阶段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1.1参与审阅施工图纸。

2.1.2协助招标人审核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审核意见，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

2.1.3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手续。

2.1.4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

2.1.5现场的移交：对现场的原始场平进行测量，作出书面记录，并在开工之前及时向施工单位移交，其次是测量放线定位的移交。

2.1.6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2.1.7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招标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1.8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和质监站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2.1.9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协助招标人督促现场施工进度；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1.10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2.1.1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2.1.12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

2.1.13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2.1.14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的交接。

2.1.15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

2.1.16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17组织招标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

2.1.18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19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2.1.20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2.1.21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2.1.2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招标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2.1.23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招标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3. 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通常情况下，监理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因工作过失或渎职而造成了工程的经济和工期损失，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行政、法律责任。在本监理合同中，双方约定将监理人违约范围适当扩大，增加两种视为监理人违约的情况，一是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其义务工作时，即使未造成损失，视为监理人违约；二是监理目标未能达标，无论主要原因是什么，视为监理人违约。所有的违约金在当期的监理服务费扣除。本附件将监理人违约分为监理不良行为、监理过失、监理渎职及监理不达标四大情形造成的违约，这四种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作如下规定：

3.1监理不良行为违约

3.1.1监理不良行为违约的认定

监理人员一切不按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义务工作的行为均可视为监理不良行为。监理不良行为特征主要体现是：1、项目监理架构未按相关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组建，监理人员未完全到位和未按规定在岗的情形；2、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监理规范、本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规定及委托人指明的监理人的义务工作，监理人却未能执行或执行不及时；3、委托人指出或发现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行为过程中明显的签证错误、审批错误及指令错误。

监理人的不良行为一旦被发现，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作记录，无论是否造成损失，即构成监理人违约。若该行为已造成实际损失，按本附件界定的监理过失违约规定处理。

所有监理不良行为违约发生的违约金均从监理人进度款中扣除，监理服务费结算以扣除违约金总数后的金额为准。

3.1.2 监理不良行为违约的责任承担

监理人发生监理不良行为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

3.1.2.1 总监每月驻现场不少于10天，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每少1天，视为监理人发生监理不良行为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2000元。

3.1.2.2 总监或总监代表如果无故缺席例会或招标人组织的会议，每次交纳违约金2000元。

3.1.2.3 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配备要求在现场驻场监理，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非正常离岗，监理人向委托人每人次交纳违约金2000元。

3.1.2.4 不按规定委派专业人员，不按时、准时参加各项验收和抽查的，不及时签署检查、验收记录的，一次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1000元/次、项。

3.1.2.5 不按规定委派相关人员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的，一次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5000元/项，不签署意见的交纳违约金¥5000元；

3.1.2.6 不按时交纳资料的，交纳违约金¥5万元，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3.1.2.7 同一问题未能按时整改，每重复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

3.2 监理过失事件违约

3.2.1 监理过失事件违约的认定

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①委托人发现勘察（或设计或施工）中存在问题，而监理单位未发现的；②监理单位发现勘察（或设计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但未督促勘察（或设计或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和勘察（或设计或施工）单位回复及监理复查意见为准）；③监理单位三次及以上发出整改通知勘察（或设计或施工）单位未能给予响应的，但监理单位未能采取果断措施的；以上三种情况一旦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即认定为监理人监理过失事件违约，每发出一份整改通知即认定为监理过失事件违约一次。并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作记录。

3.2.2 监理过失事件违约的责任承担

3.2.2.1 监理人发生监理过失事件违约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

3.2.2.2 如因监理人的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如下规定向委托人赔偿：

（1）根据损失额（或工程变更引起增加额）与本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的比例，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酬金；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50%，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70%。

（2）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项工期延误日数占该项总工期的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监理酬金的60%；分项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项总工期的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50%。

3.2.2.3 监理人发生监理过失违约后，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完全解除合同。

3.3 监理渎职事件违约

3.3.1 监理渎职事件违约的认定

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职责，滥用监理职权，或与其他人故意串通，行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无论是否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并认定为监理渎职违约，并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作记录。

 3.3.2监理渎职事件违约的责任承担

3.3.2.1 监理人发生监理渎职违约一次，承担非常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扣除监理人违约金5000元。

3.3.2.2 委托人勒令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办法同上）。

3.3.2.3 如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或工程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2.4 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利用职业身份“吃、拿、卡、要”或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承担1次非常严重违约责任，扣除监理人违约金¥10000元。如监理人违背了以下7款的任何情况，视为非常严重的违约，直接解除合同，不做费用补偿，且对已完成的监理服务，不再支付监理费用，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3.3.2.5 如监理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人员配置”作出了增加人员的承诺，而开工后，实际上没有增加，经发包人要求后，在10天内仍未能配齐增加的造价工程师和专业工程师，则视为非常严重的违约，直接解除合同。

3.4 监理不达标造成的违约

3.4.1 监理不达标违约的认定

工程竣工结算后，监理协议书第三项监理目标的任何一项目标的不达标，均视为监理人的监理目标违约。

3.4.2 监理目标违约的责任承担

3.4.2.1 质量控制不达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等级要求的，不管任何原因，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3％。

3.4.2.2 投资控制不达标：由监理单位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和投资控制措施，报建设单位审核，若监理单位未能落实控制措施，出现投资增加，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突破投资控制值的，每突破1％，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1％。

3.4.2.3 进度控制不达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延误的，委托人视监理人的责任情况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1％－3％。

3.4.2.4 安全管理不达标：工程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 1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 3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4.2.5 监理人应保证每季度进度计量（价）数据的准确性，如发生计量（价）误差＞5%，则视为监理人违约一次，扣除监理人违约金2000/次。

3.4.2.6 对监理人上述违约处罚，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3.5 监理违约的处理程序

3.5.1 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中将监理人的具体违约情况记录，并将记录内容书面告知监理人。

3.5.2 委托人不定期将有关监理人的违约情况以记录、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3.5.3 监理人收到书面处理通知后，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否则书面通知则作为处理决定。

3.5.4 委托人将进一步将监理人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委托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再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媒体上公开披露。

3.5.5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3.5.6 完全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 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4.1 工程质量控制：

4.1.1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4.1.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

4.1.3 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4.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4.1.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

试验室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

（2）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3）试验室管理制度。

（4）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4.1.8 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项目监理机构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4.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旁站记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2）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到位。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1.13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4.1.1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剥离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及分部工程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15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16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4.1.1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4.1.18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19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4.1.20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4.1.21 保修期满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参与保修期满质量复检，对复检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复检报告中签署意见。

4.1.22 项目监理机构受招标人的委托对工程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与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保证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项目监理机构按监理按合同价款的3%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无条件免费监理服务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止。

4.2 工程造价控制：

4.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1）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2）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3）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2.2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4.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1）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2）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报审表及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2.4项目监理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和有关规定控制本项目的工程造价，若由于项目监理单位的过失造成工程造价提高，招标人按所提高造价额的50%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扣除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70%。

4.3 工程进度控制：

4.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2）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3）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4）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5）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3.2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4.3.3 项目监理机构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4.4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4.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4.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4.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4.4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4.4.5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监理报告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当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申请仲裁。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XXXXXXXXX。

二、仲裁机构为：韶关市武江区仲裁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第四十六条** 质量控制目标和奖励：

一、质量控制目标

1、完建的工程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2、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不出现质量责任事故。

**第三部分 附 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出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 P ~P  |
| **2** |  | P ~P  |
| **3** |  | P ~P  |
| **4** |  | P ~P  |
| **5** |  | P ~P  |
| **6** |  | P ~P  |
| **7** |  | P ~P  |
| **8** |  | P ~P  |
| **9** |  | P ~P  |
| **10** |  | P ~P  |
| **11** |  | P ~P  |
|  | …… | P ~P  |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5. 监理大纲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竞投本项目 监理及相关服务 ，投标取费费率为 %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若我方中标：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3)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质量标准：合格。

7、（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方式，格式以各银行出具为准，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投保后的电子保单复印件或截图。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其中 | 总监理工程师(人）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监理工程师(人)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其他(人）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二）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情况

表2.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 监理员资格证书编号 | 拟任职务 | 拟进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人员证明材料：职称证（若需）、资格证（若需）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及提供近3个月（须含2025年7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注：附人员证明材料:职称证（若需）、资格证（若需）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及提供近3个月（须含2025年7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

（四）业绩证明材料

表4.1 承接过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级） | 监理投资 | 发包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评定标准 |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上表填写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指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详见评分要求。

2、本表应附监理合同或监理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三、合同、信息管理内容和措施

四、组织协调内容和措施

五、安全监督方案与措施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评分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